通渭县金银花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提取厂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GSLFGC-2021-050

招 标 编 号：GSLFGC-2021-050

招 标 人：通渭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清单参数.....45
投标文件格式.....52
其它材料.....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渭县金银花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提取厂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渭县金银花健康产业园产线色选设备购置项目已由通发改发【2021】6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申请政府补助资金及企业自筹解决，招标人为通渭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及概算：

通渭县金银花提取浓缩干燥生产线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清单表）

2.2 建设地点：通渭县；

2.3 供货期及安装工期：合同签订后1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2投标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提供法人授权函）（装入投标文件）

3.4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经营者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和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2 日。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办理注册登记，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2 日，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4.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 WORD、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各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渭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通渭县平襄镇西街 49 号(原粮食宾馆二楼)

联 系 人：徐昌

联 系 电 话：1502585581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 区 CS5-202 号商铺

联 系 人：许宝莉

联系电话：18089329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通渭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通渭县平襄镇西街 49 号(原粮食宾馆二楼) 联 系 人：徐昌 联 系 电 话：150258558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 区 CS5-202 号商铺 联 系 人：许宝莉 联系电话：18089329555
1.1.4	项目名称	通渭县金银花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提取厂设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渭县
1.2.1	资金来源	申请政府补助资金及企业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通渭县金银花提取浓缩干燥生产线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清单表）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要求： （1）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提供法人授权函）（装入投标文件） （4）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且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的有效期必须在有效期内。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盖电子签章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并且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
3.2.1	清单参数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自行准备 U 盘，拷贝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清单参数表填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5350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960882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 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 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须知： 1.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 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的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操作手册”
3.6.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3.6.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通渭县平襄镇西街 49 号(原粮食宾馆二楼) 招标人名称：通渭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渭县金银花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提取厂设备项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准启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个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4.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原 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参数表；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法人授权函

（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企业业绩一览表

（7）技术要求偏离表

（8）服务条款偏离表

（9）开标一览表

（10）投标分项报价表

（11）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12）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技术参数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技术参数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加项，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技术参数表	符合第五章“技术参数表”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有效报价为大于等于 5 家时，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小于 5 家时，则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begin{cases}\dfrac{a1+a2+\cdots+an-M-N}{n-2} & (n\geq 5)\\[2ex] \dfrac{a1+a2+\cdots+an}{n} & (n\leq 4)\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 分 标 准

一、报价部分（30 分）

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有效报价为大于等于 5 家时，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小于 5 家时，则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

4.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15 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4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满分 6 分）

（3）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 5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55 分）

（1）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得 3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1 分；不合理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且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 分，扣完为止。（满分 35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得 5 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得 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实施方案：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3 分；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后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安装调试周期：承诺最短周期得 2 分。（满分 8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 贰 份，渭源县财政局壹份备案。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供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　　（盖章） 地址： 负责人：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1.2实体

1.2.1“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事项

1.3.1“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1.3.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活动

1.4.1“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地点和时间

1.5.1“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天”指日历天数。

1.5.3“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2.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2.2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2.3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 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 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 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检验和测试

8.1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 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1.1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交货和单据

13.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 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运输

15.1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伴随服务

16.1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 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b)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c)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

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 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合同语言

31.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通知

3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贰 份，渭源县财政局壹份备案。

35.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
1.2.2	卖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投标人）
1.2.3	最终用户：
1.2.4	履约保证金：无
1.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2.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包括：维修手册、设备原理方框图、设备电路图、设备结构图、设备故障代码表，且设备免费开放密码、设备免费软件升级、免费开放接口）；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买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卖方人员的培训，直至使用科室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6）其他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2.7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人工、配件免费. 售后服务的要求：由中标商负责设备安装所需安装材料；备到货后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及配置与招投标文件不符≥1， 则必须退货并由厂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一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一般产品一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售后服务标准：质保期一年；生产厂家在西北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 培训：免费培训科室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中标设备，直至科室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并进行培训结果考试（考试试题由培训工程师出具），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其他服务需求：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每年的设备计量、质量检测中，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免费调试设备并配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注册人承诺书）；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1.2.8	付款方法：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 ，
1.2.9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买方地址： 卖方地址：

第五章　清单参数

清单参数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
一：提取浓缩主要设备								
1	多功能提取罐	TQ-3.0	304	1	台			水提、醇提、渗漉及收挥发油
2	提取液泵	10T/H	304	1	台			功率 2.2kw，流量 10T/h，品牌：新莱
3	提取液储罐	CG-5.0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
4	多功能提取罐	TQ-6.0	304	1	台			水提、醇提、渗漉及收挥发油
5	提取液泵	10T/H	304	1	台			功率 2.2kw，流量 10T/h，品牌：新莱
6	提取液储罐	CG-10.0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
7	双效浓缩器	SN-3000	304	1	台			水蒸量：3000kg/h，浓缩密度：＜1.25
8	负压泵	10T/H	304	1	台			功率 3kw，流量 5T/h，品牌：新莱
9	浓缩液储罐	CG-2.0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
10	浓缩液泵	10T/H	304	1	台			功率 2.2kw，流量 10T/h，品牌：新莱
11	醇沉罐	JC-3.0	304	1	台			立式，夹套，保温，搅拌
12	板框过滤器	DL-300	304	2	台			功率 1.5kw，流量 5T/h，品牌：新莱
13	上清液储罐	CG-3.0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
14	单效酒精浓缩器	WZ-500	304	1	台			水蒸能量：500kg/h，浓缩密度：＜1.25
15	球形收膏浓缩器	QN-500	304	1	台			带刮板搅拌，浓缩收 膏密度：＜1.4
16	卫生泵	10T/H	304	1	台			功率 2.2kw，流量 10T/h，品牌：新莱
17	稀酒精贮罐	CG-3.0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
18	卫生泵	10T/H	304	1	台			功率 2.2kw，流量 10T/h，品牌：新莱
19	酒精回收塔	JH-400	304	1	台			酒精回收能力：150-300kg/h，回收浓度：90-95%
20	浓酒精贮罐	CG-3.0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

21	酒精配制罐	PYG-2.0	304	1	台			立式，单层，觉压，搅拌
22	地埋酒精罐	CG-10.0	304	1	台			卧式，常压
23	防爆卫生泵	10T/H	304	3	台			功率 2.2kw，流量 10T/h，品牌：新莱
24	工艺管道安装材料费			1	批			配套设备之间提取车间内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
25	现场管设备就及安装费			1	批			配套设备之间提取车间内的现场安装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三：提取浓缩设备自控中控工程								
1	自控阀门/仪器仪表			1	批			提取浓缩设备用所需的自控阀门、仪器仪表，品牌：合资或国产优质品牌
2	控制系统			1	批			自控控制系统主要品牌，PLC 品牌，西门子，含编程、组态、调试，其它箱内主要电器：正泰、德力西
3	通迅阀岛			1	批			控制阀岛箱及安装辅材
4	现场看板			1	批			提取生产车间内 LED 显示看板及看板控制系统。
6	现场安装制作费			1	台			提取浓缩自控安装所需的安装材料、人工等相关费用
三：公用辅助系统								
1	源水罐	2000L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
2	软化器		304	1	台			
3	二级反渗透	1T/h	304	1	台			II 级反渗透，水处理能力：1T/H 配套流量计、机械过滤器、活性碳过滤器、保安过滤器、自动冲洗单元、ro 清洗单元、清洗箱、纯化水管分配系统、电导率检测及不合格水自动排放自动控制单元。
4	纯水罐	10000L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安装于提取车间

5	纯水罐	3000L	304	1	台			立式，单层，常压，安装于制水间
6	蒸汽加热杀菌器	6M2	304	1	台			纯化水箱、纯化水管巴式消毒
7	管道安装材料费		304	1	批			本设备安装所需的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
8	现场安装制作费			1	批			本设备安装所需安装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2	真空系统			1				
	水环式真空泵	11KW		2	台			功率 11kw，1 用 1 备
	真空缓冲罐	CG-1.0	304	1	台			1000L，真空
	循环水箱	500L	304	1	台			
	真空管道安装料费			1	台			本设备安装及到提取车间设备的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
	现场安装制作费			1	台			本设备安装及到提取车间设备的现场安装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3	空压系统			1	台			
	空压机			1	台			4kw，0.8mpa
	压缩空气储罐			1	台			容积：300L，压力 0.1MPa
	压缩空气管道安装料费			1	台			本设备安装及到提取车间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
	现场安装制作费			1	台			本设备安装及到提取车间设备的 现场安装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4	冷却循环水系统							
	高温冷却塔	300T/H		1	台			300T/H，3kw
	冷却水循环泵	150T/H	304	3	台			功率 15kw，2 用 1 备
	冷却水管道装料费			1	台			本设备安装及到提取车间设备的冷却水系统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
	现场安装制作费			1	台			本设备安装及到提取车间设备的现场安装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5	蒸汽冷凝水系统							
	天然汽蒸汽发生器	3T/h		1	套			3 吨燃气蒸汽发生装置，排放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管道安装材料费			1	台			本设备安装及到提取车间设备的蒸汽冷凝水管道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
	现场安装制作费			1	台			本设备安装及到提取车间设备的现场安装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6	提取药渣出渣设备			1				
	固定式接渣导料锥斗		304	2	台			每台提取罐的下部各安装一台锥形导渣口
	自卸式移动接渣车			1	台			电动或燃油自泄车接渣车，仅限厂区内使用
	现场安装制作费			1	批			现场安装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四：强电配电箱/电路及安装								
1	强电配电箱			1	批			上述设备的电器配电箱，如泵、搅拌、视灯等的控制箱
2	电缆/桥架/套管及辅材			1	批			配套的电路桥架、线缆、套管等所需材料配件
3	现场安装制作费			1	批			现场安装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五：车间监控及中控室拼装显示大屏								
1	工业监控系统	300W		1	套			提取车间、泵房、冷却塔、锅炉房、水处理房、中控室等我方提供设备处均安装摄像头，海康工业级 300 万防水摄像头，配套主机、线材、刻录机、16T 硬盘及安装，可存储 30 天录像回放
2	工业级拼接屏系统设备	12-55"		1	台			中控拼接屏系统设备，组合屏尺寸：长 4800*宽 2100m 支持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工业液晶拼接屏	55"高清		12	台			◎玻璃品牌；LG，◎类型：液晶模组 DID，◎分辨率：1920*1080，支持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工业 4k 拼接处理盒			12	台			◎4K 超高清完美嵌入式结构设计，支持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工业解码器	FM-A812-E		1	台			★国际专利硬解码技术；不占用 CPU 资源，画质无延时更稳定。★单机支持 256 路 1080P 摄像头接入；支持 USB 鼠标，一个网络键盘的 USB 鼠标可取代 NVR 的多个鼠标
	壁挂支架			12	台			壁挂支架 55 寸 3x4 定制
	配件电源辅材	定制		1	批			电源线、屏体连接线、控制连接线、USB 转 RS232、RS232 转 RJ45，挂钩等
	安装调试			1	批			上门安装调试。
六：干燥设备								
1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LPG-80	304	1				
	进风处理单元		304	1	套			鼓风机，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温高效过滤器 蒸汽加热器，电加热器，风阀，保温管道
	雾化器		304	1	套			高速离心雾化器（变频控制），雾化盘转速 22000r.p.m，盘径 120mm、材质 SUS304，易拆卸、清洗。机械喷头含冷却、密封。
	主塔单元		304	1	套			冷风夹套。锥体配有气锤，所有管路连接易拆卸易清洗且无死角，正常操作温度：蜗壳、热风分配器导入风温 180～200℃，塔内 120～150℃。极限操作温度 250℃。塔内工作压力：-300～-1000Pa。
	防翻顶补风单元		304	1	套			净化，电加热器，鼓风风机，管道
	吹扫单元		304	1	套			电加热器，驱动减速机构，风刀式吹扫杆 送风金属软管，吹扫风机

	收料单元		304	1	套			涡旋混合器，震击锤，除湿冷风机，快装循环管道，循环风机，收料旋风分离器，风管
	排风除尘单元		304	1	套			气动风阀，管道，排风机，专用水幕除尘器
	药液处理单元		304	1	套			药液过滤缓存槽，螺杆泵，配套管道及阀件
	控制系统		304	1	套			触摸屏+PLC，电器元件，变频器，温度变送器，压差变送器，塔内负压变送器，压差变送器
	现场安装制作费		304	1	套			本设备安装安装所需的制作费、含人员工资、食宿
2	收粉暂存筒	300L	304	1	套			从喷塔下来的收粉暂存筒，300L，配进出料粉，药粉在筒里降至常温再人工装袋

合同编号:GSLFGC-2021-0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单位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三、法人授权函

致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_____任命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招标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总部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员工人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采购单位	建设/采购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注：（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投标总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一、投标人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注：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它材料